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31930678號

主旨：公告糾正為我國早已建立入出境管理與新生兒出生通報制度，惟內政部未督促所屬善加運用，致無法掌握在台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有無取得合法身分或已否出境相關基礎資料與行蹤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103年6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